**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

湘教科协〔2021〕01号

**关于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十四五”**

**规划2021年度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市州教科院（所）、县市区教研室、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省直科研机构等会员单位，高等教育研究、职成教育研究、基础教育研究、综合实践研究、研学旅行研究等分会、产教融合发展研究中心：**

**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章程》和《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2021年工作计划》，经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批准，决定自2021年1月起启动协会2021年协会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2021年度课题研究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协会“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科研课题申报类别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两大类教育，申报课题分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申报对象原则上为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各市州、县市区所辖教育学院、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广播电视大学分校、各市州及县市区教育科研机构（以下统称中小学）以及高职高专、本科院校、省直单位等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如需申报协会课题，请先申请成为协会会员单位，申报会员单位可在协会QQ群（群号：285436002）群文件下载《申请入会资料》。**

**二、协会2021年课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文件为依据，以协会会员单位课题研究“新手”为主要对象，重点研究解决本市州、本县区、本单位的领导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中、微观问题。课题研究目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指导教育教学实践，为培育协会研究工作者申报更高级别课题打基础。协会课题申报者宜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依据指南方向，认真查找相关文献，分类设计具体的申报课题。凡依据《协会课题指南》（见附件一）选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也可以按教育科学其他研究方向自行设计课题。凡不属于教育科学范畴的课题不予立项。**

**三、申报协会课题不收取任何费用，课题的研究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每项课题均需申报单位承诺具体经费资助标准，方允许立项。每项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每名主持人限报一个课题，如主持人尚有协会课题未结题，不得再申报。**

**四、协会2021年度科研课题评审实行纸质材料专家评审，按照《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课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2021年版》执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评审结果报协会审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课题立项通知。**

**五、协会2021年度科研课题结题按照《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科研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试行）2021年版》执行。立项课题原则上1-3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后半年内必须开题。立项课题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应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成果突出、有重大影响的课题，协会将采取成果收购或成果评奖的办法给予经费奖励。**

**六、课题申报相关材料均可在“湖南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网”（www.hnjkgx.com）或协会QQ群（285436002）下载。**

**七、课题申报需要提交协会《课题申请.评审书》（见附件2）及申报单位汇总表（见附件3）的打印稿和电子稿。申报书纸质稿一式三份，A4纸双面打印，由课题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签名，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含具体资助经费额度），并加盖单位公章。各课题申报人应在集中受理时间前将纸质稿及电子稿交当地市州教科院（所）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再由市州教科院（所）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会员单位统一报送，个人报送不予受理。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中小学为2021年5月28日至29日；高校为5月30日至31日，逾期不予受理。**

**各市州教科院（所）、各高校会员单位应广泛宣传，积极发动，让会员单位所有人员有知情权、申报权，维护会员权益。市州或高校会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收集、整理、审核辖区内会员单位的课题申报材料，填写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在集中受理时间内将申报书、汇总表的电子稿及纸质稿报湖南省教育科研工作者协会秘书处。**

**市州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市管单位）的质稿请寄协会秘书处黄子安收，电子稿请发送指定邮箱：[1207091530@qq.com](mailto:1207091530@qq.com)；高校和省直单位的纸质稿，请寄协会秘书处请杨倩姝收。电子稿请发送邮箱：[2723495002@qq.com](mailto:2723495002@qq.com)。申报书电子文档请按“姓名+单位+课题名称”的格式命名。**

**八、咨询、联系方式：协会秘书处电话： 0731-84428095。**

**纸质稿快递地址：长沙市蔡锷北路教育街11号湖南省教育厅西院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大楼七楼702室协会秘书处。**

**附件：**

1.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课题研究指南**

**2．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课题申请﹒评审书**

**3．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2021年度课题申报单位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1：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十四五”规划

2021年度课题指南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十四五”规划2021年课题指南（以下简称协会课题指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文件为依据，以协会会员单位课题研究“新手”为主要对象，重点研究解决本市州、本县区、本单位的领导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中、微观问题。指南导向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指导教育教学实践，为培育研究工作者申报更高级别课题打基础。**

**协会课题申报者宜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依据指南方向，分类设计具体的申报课题，凡依据《协会课题指南》选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也可以按教育科学其他研究方向自行设计课题。凡不属于教育科学范畴的课题不予立项。**

**一、综合类问题研究**

**1.城乡优质教育均衡发展研究**

**2. 教育公平与拔尖人才选拔关系研究**

**3.学校党组织对学校教育工作领导的有关问题研究**

**4.学校立德树人相关问题研究**

**5.大中小学思政教育相关问题研究**

**6.大中小学生德育评价研究**

**7.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教育发展相关问题研究**

**8.不同类别学校、学科、专业教师教育教学实绩问题研究**

**9.大中小学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评价研究**

**10.不同类别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考查机制研究**

**11.体育、美育社区资源统筹整合利用研究**

**12.大、中、小学生心理亚健康“源”问题研究**

**13. 大、中、小学生心里健康干预研究**

**14.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研究**

**15.基础教育科研政策保障落实研究**

**16.市县教育行政机构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研究**

**17.市县教研工作有关问题研究**

**18.中小学学科教学工作室研究**

**19.教育学术团体群众性教育科研研究**

**20.新型教育智库建设研究**

**21.教育科研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研究**

**22.学校教育科研成果转化研究**

**23.学校教育科研服务决策能力提升研究**

**二、学前教育研究**

**1.幼儿园评价标准研究**

**2.公办幼儿园建设研究**

**3.幼小衔接问题研究**

**4.幼儿园游戏资源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5.幼儿自我控制能力培养研究**

**6.促进幼儿交往能力提高的指导策略研究**

**7.幼儿情感情绪表现及教师回应策略研究**

**8.幼儿园亲子活动研究**

**9.幼儿园保育质量提升研究**

**10.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11.幼师师德规范研究**

**三、中小学教育研究**

**1.普通高中新课程、新课标、新教材、新高考问题研究**

**2.初高中适应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研究**

**3.中小学“减压”“减负”问题研究**

**4.中小学心理健康相关问题研究**

**5.特殊教育相关问题研究**

**6.中小学校教育教学相关问题研究**

**7.中小学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研究**

**8.中小学学校体育、美育教学相关问题研究**

**9.中小学体育、美育与传统文化融合问题研究**

**10.中小学教育科研队伍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四、职业教育研究**

**1.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自我评价研究**

**2.中等职业学校办学特色研究**

**3.残疾人职业教育问题研究**

**4.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研究**

**5.高等职业学校培育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研究**

**6.高等职业学校骨干专业（群）建设研究**

**7.高等职业学校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8.高等职业学校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对接研究**

**9.高等职业学校1+X证书制度问题研究**

**10高等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问题研究**

**11.职业学校学生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问题研究**

**12.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深度合作“双元”育人研究**

**13.职业技术“双师型”教师（管理）队伍建设研究**

**14.地方产业文化与学校文化融合研究**

**15.第三方职业教育评价问题研究**

**16.职业院校学校体育、美育特色问题研究**

**17.高等职业学校基础理论、决策服务研究**

**18.高等职业教育“升本”问题研究**

**五、普通高等教育研究**

**1.普通高校分类评价研究**

**2.普通高校大学生责任担当研究**

**3.普通高校学生工作问题研究**

**4.普通高校教师践行教书育人使命研究**

**5.普通高校师德师风问题研究**

**6.不同类别普通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研究**

**7.普通高校学生科学成才观念培育研究**

**8.普通高校推动学生参与体育活动研究**

**9.普通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问题研究**

**10.普通高校引领中、小学教育科研研究**

**附件2**

|  |  |
| --- | --- |
| 年度 |  |
| 编号 |  |

（以上由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填写）

**湖南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

**课题申请·评审书**

申 报 类 别

指 南 分 类

课 题 名 称

课 题 主 持 人

主持人所在单位

填 报 日 期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

**2021年修订**

填 表 说 明

一、本协会课题仅限于协会会员单位人员申报，非会员单位须申请办理入会手续、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义务、缴纳会费，方可申报。申报者请用计算机准确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二、本表报送协会秘书处1份电子文档，1份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按照“姓名+单位+课题名称”的格式命名发送指定QQ邮箱。纸质文档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意见，并填写经费资助具体额度等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邮寄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秘书处。地址：长沙市蔡锷路教育街11号 省教育厅西院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大楼702室，邮编410005

三、请按“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的要求，准确、清晰地填写数据表各栏内容；若有其他不明问题，请与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731-84428095。

**课题申报类别** 按两类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两类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申报填写。如：基础教育重点课题

**研究指南分类** 协会指南选题或自选课题两类填写。如：2021年协会课题指南

**课题名称**  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要解决的问题，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标题不宜口号式、论文式、文学式、结论式、不宜有标点符号）。

**关键词**  按标题设立。关键词最多不超过3个，关键词之间空一格。

**工作单位**  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全称填写。中小学幼儿园一定要填写市州、县。

**主要参加者** 必须真正参加本课题的研究工作，不含课题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最多不得超过15人。

**预期最终成果**  系指预期取得的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研究报告属必须填写的最终成果，其他选项填写。应用成果（包括县市以上领导批示、评价标准、高校或市州县推广教学成果、制度等），理论成果（包括公开发表论文、获奖论文、专著或编著等）。

**近五年已取得的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 指课题组成员2017年以来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和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论文、咨询报告、调查报告、课题、项目），且与本研究主题密切相关。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课题。本人认可所填写的《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为《课题申请·评审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课题申请·审批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有权使用《课题申请·评审书》所有数据和资料。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遵守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课题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

2．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3．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恪守学术道德。不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不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不在未参与研究的成果中挂名，不为未参与研究工作的人员图虚名。

5．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课题声誉，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6．遵照管理规范。课题结题以开题论证书为依据。结题时课题研究单位、研究主体内容、研究主要成果形式须与课题开题论证书一致。重要变更须通过开题论证书向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秘书处报告，并征得同意。

7．明确课题研究的立项部门。研究成果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年度××××课题（课题批准号：××××）成果”字样。

8．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二、作为课题研究者，本人完全了解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关键词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姓名 | | |  | | | 性别 | |  | | | 出生日期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专业职务 | |  | | | 研究专长 | | | |  | | |
| 最后学历 | | |  | | | 最后学位 | |  | | | 担任导师 | | | |  | | |
| 所在市（州） | | |  | | | | | | | 所属系统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省 市(县) 街 (路) 号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区号） （单位） （家） （手机）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研  究  成  员 | 姓名 | 性别 | | 年龄 | 职称、职务 | | | | 研究专长 | | | 工 作 单 位 | | | |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最终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预计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年 月 | | | | | |

二、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近五年已取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成 果 名 称 | 作 者 | 成果形式 |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 发表出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近五年承担的研究课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 | 课 题 名 称 | 课题类别 | 批准时间 | 批 准 单 位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课题设计

|  |
| --- |
| 1、研究背景、2、选题意义、3、课题界定、4、研究现状述评。  5、研究目标、6、研究内容、7、研究方法、8、实施步骤。  （要求逐项填写，限4000字以内，研究综述不少于1000字） |
|  |

五、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

|  |
| --- |
| 1、主要课题组成员的学术背景和研究经验、组成结构（如职务、专业、年龄等）。  2、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如所在单位的经费资助额度承诺、设备、资料、时间安排等条件）。  3、主要参考文献。 |
|  |

六、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阶段性成果（限报10项） | | | | | | | |
| 序号 |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 | 阶段成果名称 | | 成果形式 |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研究成果（限报3项，其中必含研究报告）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最终成果名称 | | 成果形式 |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给予课题经费资助额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
| 单 位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八、高校及市级教育科研主管部门会员单位（或研究分会）意见

|  |
| --- |
| 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的审核意见；是否同意报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秘书处；其他意见。 |
|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九、评审组评审意见

|  |  |
| --- | --- |
| 主  审  专  家  意  见 |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评审组建议立项意见 |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评审未通过原因 | 1．活页评审未通过；  2．投票表决未通过.。  主要问题（可多项选择，在选择处画勾）；  1、课题选题问题；  2、设计规范问题；  3、研究内容问题；  4、研究方法问题；  5、研究基础问题；  6、研究成果问题；  7、条件保障问题；  8、其他问题  主审专家签字：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审批意见

|  |
| --- |
|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3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2021年度课题单位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姓名** | **课题名称** | **课题申报类别** | **主持人所在单位** | **主持人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所在市州** | **单位承诺经费（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中小学电子稿汇总表请按“市州+协会2021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命名，高校电子稿汇总表按“单名名称+协会2021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命名; 2.申报书纸质稿顺序请按汇总表中主持人姓名顺序排列；3.发送邮件时邮件主题中写明单位名称，分两个附件，一个为汇总表，一个为申报书压缩文件。）

填表人: 联系电话: